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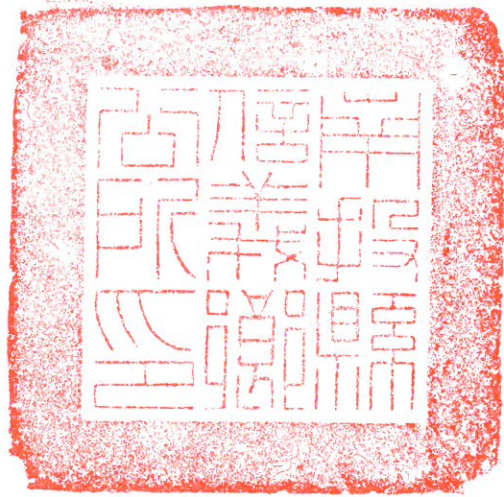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清字第11200013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接管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「郡坑溪左岸信義橋至陳有蘭溪右岸愛國橋之水防道路」，編定為本鄉一般村里道路乙案。

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11年12月5日水四管字第111021410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旨揭道路移交清冊事項。

鄉長 全 志 堅